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反骚扰管理制度

为了旗帜鲜明地预防和反对任何形式的性骚扰，创造安全、友好的工作环境和慈善氛围，北京市三一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三一基金会”）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三一基金会反性骚扰管理制度。

一、适用范围

三一基金会捐赠人、理事、监事、员工、在服务期间的实习生、在服务期间的志愿者、求职者、合作伙伴。（以下简称：“适用人”）。

二、定义

1、工作场合性骚扰的定义为，在工作场所或履行劳动合同的过程中，行为者违背对方意愿，采用一切与性有关的方式去挑逗、侮辱和侵犯对方的性羞耻心，导致对方在心理上产生反感、行为上采取抗拒，并给承受者造成心理、生理、人格损害。

2、性骚扰行为包括：

- (1) 具有性含义的玩笑和戏弄；
- (2) 故意传播具有性含义的言论；
- (3) 展示、传播具有明显性暗示内容的物品、图像；
- (4) 不受欢迎的身体触碰、挑逗性或侮辱性的语言与动作；
- (5) 询问或告知性经验；
- (6) 以刺激或满足性欲为目的，用性交以外的方法实施的淫秽行为；
- (7) 要求、强迫发生性关系等。

3、工作场所是指员工因工作而需要在工作或前往、并在雇主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的一切地点，包括日常办公场所和其它履行职责的场所，例如：客户的办公室、差旅目的地、业务活动午餐/晚餐地点、项目地、合作对象的家中等，还包括本职工作的适当延伸场所，例如，机构组织的旅行、社交活动、下班后的聚会等场所。

三、责任与义务

1、基金会的责任和义务：

- (1) 提供安全工作场所；
- (2) 对性骚扰进行制度性防范；
- (3) 为全体员工提供防反性骚扰的知识培训；
- (4) 为性骚扰受害者取证、投诉、起诉提供必要支持；
- (5) 及时公正地处理性骚扰事件，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同类事件不再发生；
- (6) 性骚扰受害者的补偿措施；
- (7) 严格保护受害者隐私，防止二次伤害。

2、全体员工的责任和义务：

- (1) 自觉提升并强化自己的工作环境；
- (2) 不施行、不怂恿性骚扰行为；
- (3) 制止性骚扰行为的发生；
- (4) 思想和行动上支持反性骚扰行为；
- (5) 接受反性骚扰方面的相关培训；
- (6) 采取必要的合理规避与防范措施；

(7) 在处理性骚扰事件过程中，各方有保密、配合调查、证明自己未实施性骚扰的证据等义务。

3、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 (1) 不得纵容他人对基金会员工、实习生、志愿者或求职者进行性骚扰；
- (2) 有义务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 (3) 严格保护受害者隐私，防止二次伤害。

四、反性骚扰责任小组

1、为了保证防治性骚扰工作的效果，更好地贯彻本制度的执行，基金会组建反性骚扰责任小组。该小组作为三一基金会性骚扰投诉的常设机构，秘书处配合反性骚扰责任小组负责投诉事宜处理。

2、反性骚扰责任小组的职责主要包括：

- (1) 告知与解释政策、制度和程序；
- (2) 监督工作场所员工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预防、禁止性骚扰行为；
- (3) 负责及时、公正地处理和反馈适用人的投诉；
- (4) 保护投诉者的隐私与名誉；
- (5) 评估性骚扰政策及执行过程中的有效性和适当性；
- (6) 密切关注国家关于性骚扰方面的立法，关注行业内外性骚扰防治方面的新举措或建议，并收集基金会内外的各种性骚扰案例；
- (7) 不断完善组织内部的性骚扰防范机制。

3、反性骚扰责任小组人员构成：理事会成员、秘书处成员、人力资源负责人 1 名、员工代表 1-2 名。

4、反性骚扰责任小组成立后，向全体员工告知。



五、处理原则

- 1、投诉人应当实名向基金会进行投诉，不得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投诉人匿名投诉的基金会不予受理。投诉人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基金会只受理投诉人是性骚扰受害人的实名投诉，替受害人投诉的不予受理。
- 3、所有性骚扰的实名投诉，基金会必须第一时间受理，不能存在个人偏见，将性骚扰问题一般化、私德化或采用息事宁人的态度处理。
- 4、接受及处理所有性骚扰的实名投诉，必须严加保密，有关资料绝对只能向确有需要知悉的人员披露。但是，在调查投诉时，为获取相关事实，在获得投诉人同意的前提下，向被指控人和其他证人披露投诉人同意披露的信息。基金会考虑到性骚扰行为的敏感性，需要向受害人、证人等人员保证不会向不相关人员披露投诉的内容。
- 5、应保护实名投诉人以及证人，以防止他们因提出投诉或牵涉投诉遭到报复或受到进一步伤害。禁止任何人对投诉人或参与调查的人员做出报复行为。
- 6、处理投诉过程中，可为投诉人提供必要的紧急庇护、心理援助，并协助投诉人获取医疗、心理和法律支持。
- 7、在调查未出结果之前，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不应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六、投诉流程

- 1、适用人可通过当面、邮件、电话、微信等任何方式向反性骚扰责任小组投诉，如投诉对方为反性骚扰责任小组成员，该成员不参与投诉处理过程。
- 2、反性骚扰责任小组收到投诉，应当登记投诉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性骚扰行为时间、地点、具体行为等信息，并尽快进行独立调查。

- 3、投诉人不配合调查的，视为放弃投诉，性骚扰防治责任小组中止调查。
- 4、投诉人主动要求撤回投诉的，三一基金会视以下情况处理：
 - (1) 未掌握和了解投诉情况，尊重投诉人的请求，终止调查；
 - (2) 有实质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实施性骚扰行为的，不因撤回投诉而终止处理。
- 4、性骚扰防治责任小组根据调查情况做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书，给出投诉处理措施，提交理事会审核。
- 5、反性骚扰责任小组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有必要的时候，采取一切措施阻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接触。
- 6、按经理事会审核通过的处理意见书进行处理。
- 7、如过程中遇到需要对外界回应的情况，反性骚扰责任小组负责人作为性骚扰事件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在尊重投诉人基础上，视情形及必要性通过基金会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 8、基金会对投诉和处理资料进行归档。

七、投诉处理

- 1、三一基金会对性骚扰行为持零容忍态度。对于内部投诉，经过审慎调查后，根据情节的轻重程度进行处理：
 - (1)被投诉人为基金会理事/监事的，给予警告、辞去理事/监事；
 - (2)被投诉人为基金会员工的，给予警告、调岗、降薪、停职、辞退；
 - (3)被投诉人为基金会服务期间的实习生、志愿者的，给予警告、劝退、停止实习/志愿服务；
 - (4)被投诉人被判定为严重的性骚扰行为的，三一基金会将永久对其采取不聘用、不欢迎等措施。

- 2、性骚扰情节轻重判定，根据性骚扰的严重程度、被投诉者是否有类似不良行为记录，且征询投诉人的意见等情形得出。
- 3、被投诉人为合作伙伴的，取得调查结果前暂停与之的合作关系；后续跟踪并视调查结果和合作伙伴的处理态度和方式采取公平的处理行动。
- 4、在尊重投诉人的前提下，可将情节严重构成重大危害的性骚扰行为移送至公安机关。

八、附则

- 1、对于被投诉人的行为可能构成违法犯罪的，基金会鼓励、协助实名投诉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基金会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 2、性骚扰防治责任小组调查人员，未遵循本制度的隐私保护责任，个人擅自将投诉信息对外发布或无关第三方泄露，给投诉人造成二次伤害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投诉人捏造事实、污蔑他人的，给他人造成名誉、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本制度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过秘书长批准后暂行，理事会通过后正式执行。
- 5、本制度解释归三一基金会秘书处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